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鄒宜靜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111

電子信箱：ab3126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42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(2934098\_11424P013156\_1140242104\_114D2055679-01.pdf、2934098\_11424P013156\_1140242104\_114D2055680-01.pdf、2934098\_11424P013156\_1140242104\_114D2055681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「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」實施計畫申請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基隆市國中小教學補給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改善教學現場資源，運用教師專業知能，將教材教具等融入現場教學，激發學生思考學習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本府特辦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執行期程：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7月31日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子計畫1－特色學習區域計畫：

- 1、申請對象：114學年度公立國小一年級班級導師。
- 2、使用範圍：請參閱旨揭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- 3、經費額度：每位教師申請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。
- 4、非首次申請之教師，請於申請書簡述以往申請之內容，且須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不同。經查，若曾有申請紀錄並計畫內容相似或重複，本府將取消其資格，補助金額須全數繳回。

(二)子計畫2－教材教具補充計畫：



### 1、申請對象：

(1)公立國小及國中之教學支援人員、長期代課(理)教師(連續代課、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)、現職教師(含外籍教師)。

(2)請透過主聘學校進行申請。

(3)「無實際授課教師」及「特教老師」不得申請。(因特教老師已有相似補助計畫，爰不重複補助)。

2、使用範圍：請參閱旨揭計畫(如附件)。

3、經費額度：每位教師申請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。

4、申請規範：每位教師兩年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### 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請有意願申請計畫之教師填寫以下文件後，將電子檔案交付學校承辦人彙整(請務必使用114學年度表件)：

1、申請書(如實施計畫-附件2)。

2、需求明細表(如實施計畫-附件3)。

(二)電子檔案名稱請標示子計畫名稱、學校名稱及申請教師姓名。(如：教材教具補充計畫－基隆國中－杜○○)

(三)各校承辦人收齊校內所有申請書後，請將校內所有電子檔計畫壓縮為1份壓縮檔，壓縮檔檔名請標示學校名稱(如：○○國○)，請於114年9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6點前寄至電子信箱：ab3126@gm.kl.edu.tw，繳交後兩日內會收到計畫收訖之相關回信，代表該校成功繳件，若無收到再請來電告知。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由本府業務主管科室審核申請書之合理性、必要性、需求性及效益性後，依行政程序簽報，採兩階段審核。審核結果將另案函發至各校。

七、審核通過之教師，應於114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結束前，運用所添購之教學資源，辦理1次公開觀課，並完成公開觀



課教學紀錄（如實施計畫-附件5），觀課教學紀錄留校存查。

八、本案尚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鄒宜靜老師，連絡電話：(02)24301505分機111；電子郵件：ab3126@gm.kl.edu.tw。

九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共3份電子檔供參，亦可至雲端硬碟下載使用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QZEXE>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2025/08/21 文  
交 08:30:56 章

裝

訂

線

